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行情价格选取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汪大联： _____

许立新： _____

黄勋云： _____

年 月 日